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2月份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: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下午5時15分
- 二、 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- 三、 主持人: 黃市長偉哲(兼召集人)
- 四、 出列席人員:如會議簽到簿
- 五、 主席致詞:(略)。
- 六、 監理小組專案報告:(詳會議資料)

鄭永祥教授:監理小組應尋思如何加強民眾主動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訓 練與駕訓班辦理機車駕駛訓練意願的誘因,才能使此制度 持續推動發展,而非曇花一現。

紀錄:鄭文賓

林佐鼎教授:

- (一)有關公路總局補助機車駕訓名額各縣市皆有不足之情形,其他縣市 政府皆有提供相關補助金額,建請市府也能提撥經費加以補助。
- (二)可藉由研究有參訓的機車駕駛發生事故率是否降低,來推估訓練教 材或教學是否合適,並做滾動式修正。
- 王執行秘書:有關機車駕訓名額補助,本局今年雖未編列相關補助預算, 惟將審視其他預算內容後,再加以撥付補助。
- 主席裁示:普重機駕駛訓練補助制度目前為交通部力推的政策,除中央 挹注經費外,監理小組可多與民間企業或慈善事業洽談補助 意願,並多努力解決溪北駕訓班所面臨的困境促其辦理訓練, 以達訓練普及化。
- 七、 歷次會議裁指示(決議)事項列管表:本月份無列管案件。
- 八、 各小組業務報告:(詳會議資料)
 - (一) 執法小組報告:(略)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1月份透過本市道安團隊與義交同仁的努力下,本市 A1與 A2有 減少,值得肯定;惟因本市人口較少,故每10萬人口死傷統計 本市仍為最高,請各小組持續努力。
- 2. 有關簡報中易肇事的路口(中華路與中央路口、中華路與南台街口、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),請執法小組與工程小組(交通局)針對執法、工程與宣導對症下藥,精準執法,使用路人更安全,

交通更順暢。

(二) 工程小組報告:(略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三)教育小組報告:(略)。

主席裁示(以下主席為戴副召集人):大客車肇事往往容易造成重傷或死亡事件,幫助學生熟悉大客車視覺死角的存在與培養學生 正確用路觀念,教育必須從小扎根,也請教育小組多向學 校宣導可善加利用本市兒童教育主題館,作為兒童戶外教 學的課程。

(四)監理小組報告:(略)。

鄭永祥教授:電動自行車宣導應從國中小學生普及到高中職學生,另 有關外籍勞工的電動自行車宣導,建議對聘雇外籍勞工 的大型工廠做宣導,將更能獲得成效。

主席裁示:

- 有關簡報70頁無照駕駛人道安講習人數未包含監護人在內,再 請監理小組於下次簡報註記。
- 外送員的相關法條尚未通過,目前針對外送員行車安全,也請 監理小組與執法小組多加利用監警聯合稽查查緝,以利降低外 送員的交通事故。
- (五)宣導小組報告:(略)。

鄭永祥教授:近期蠻多因倒垃圾未注意來車而發生車禍的案件,建議宣導小組能針對類此案件加以宣導,以降低事故發生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請宣導小組依鄭永祥教授建議參辦。
- 除例行宣導外,為配合交通部目前極力推行「酒駕零容忍」的相關政策,請宣導小組加強酒駕防治的宣導。
- (六)綜管小組報告:(略)。

主席裁示:請綜管小組持續辦理。

九、 臨時動議:

(一)有關教育部針對111年1月6日行政院院會交通部所提「道路交通安全 精進作為」指示,請各縣市針對校園內外週邊危險路段與治安死角 評估,於3月25日前完成會勘,並將會勘評估結果陳報,俾利後續改進會勘。校外會預訂2月23日(三)上午09:30分,於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召開會勘評估專案會議,邀請相關單位與會,屆時也請相關單位配合會勘。另有關大專院校及國中、小需求,由地區資源中心、教育局依權責配合辦理會勘,並提供資料與校外會彙整報部。(提案單位:校外會)

警察局長:

- 本市各分局將召開轄區校園安全座談會,由學校先行發開會通知單,警察局將派適當層級長官配合與會給予建議。
- 2. 其他非屬校外會轄管的各級學校(如國中小與私立高中),也請配合提出校園危險路口改善需求,針對各種運具規劃出良好的通學路線,減少因交織所衍生的交通事故。也請學校透過與學生家長的溝通,請家長配合遵守交通分流的規範,大家一起營造出良好的通學環境。

王執行秘書:相關校園通學環境改善也請工程小組(交通局)與綜管小組 (交通局)一起加入改善行列。

主席裁示:相關會勘與會議請各單位配合校外會期程辦理,並請校外會於3月25日前將成果函報教育部。

十、 主席結論:謝謝大家與會參與。

散會:下午6時40分。